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 2025 年反诈异常话务智能检测系统建设研发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JBBFA202507290004），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反诈异常话务智能检测系统建设研发扩容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1.2 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约 206 万元（不含税）

序号	标包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	新疆公司反诈异常话务智能检测系统升级研发工程	IT 应用软件	-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街道河北路电信第二枢纽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206 万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

2.1.5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 30 日前（含）（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建议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产品或服务名称页、发票等，具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同时单项合同（建议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产品或服务名称页、发票等，具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

(3) 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加询比响应，可以不填报具体业绩，但须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通知或公告等。

2.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响应供应商所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模板进行填写，否则一律按否决响应处理。

2.1.7 信誉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②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以下情形：（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行政处罚信息名单，（3）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①到响应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②响应供应商若为非企业组织，则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无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路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1.8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2.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熟稳定的产品。

2.4 投标产品制造商（集成商、软件开发商、软件著作权人等）资格要求

2.4.1 制造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投标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6.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亚南路 20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1 栋办公楼
邮 编：	/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彭工	联 系 人：	刘璐、许小兰、张永炜、张园园、唐佩玲
电 话：	18129376255	电 话：	17799607125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网 址：	/	网 址：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5050160485100001383-00 12（汇款时请备注：保证金 XJ2025315）
------	---	------	--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